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教調 29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學生因「遷徙」與「教育選擇權」而有轉學需求，却無法符合學籍規定之情形，教育部已修正學籍規定，保障學生之受教權。 二、教育部已督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，將「規劃委員會」組成方式，由國中、高中各級別男女組抽選各 1 校派員擔任委員；技術委員會組成方式，則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遴聘該種類運動專業人士組成，並持續納入校方意見。 三、教育部就案校經媒體報導事件，已協助督導該校加強教練團隊培訓、建立多元溝通管道、完善球隊管理制度、重視學生心理健康及加強霸凌防治宣導等。	114.09.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